

# 北京师范大学化学学院

院发[2006]6号

## 实验课任课教师岗位职责

根据实验教学需要，每门实验课设置若干个任课教师岗位。实验课任课教师由化学学院按照每学期的教学计划安排聘任。受聘的实验课任课教师必须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遵守北京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。
2. 热爱教学工作，全面关心学生的成长，在组织教学中始终把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、实践能力和良好的科学素养放在首位。
3. 按时参加教学小组在实验前组织的集体备课。熟悉所承担课程的基本要求，基本理论，基本操作，基本内容。每次指导实验课前任课教师必须先做准备实验，作好备课笔记，然后再上课。
4. 钻研实验教学内容、总结和积累实验教学经验，参加更新和修改实验教材工作，不断提高实验教学水平。
5. 认真指导实验课的所有环节，包括预习检查、课堂指导、课后批改报告和学生实验成绩考核。决不允许任课教师在上课期间离开实验室，作与实验课无关的事情。
6. 提示学生避免发生安全事故，组织和督促学生执行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，保持实验室整洁，有权制止任何人作违反实验室制度的行为。
7. 承担课堂教学以及课堂教学以外的其它各项教学活动，包括开放实验室活动。并督促学生认真做好开放实验记录。
8. 研究生教学实践代任实验课任课教师时必须有实验课任课教师指导，每个实验经指导教师检查通过后才可以上课，指导教师对指导的研究生负有责任。
9. 勤工俭学的研究生的任课资格须经实验课主讲教师的考核认可后，才能担任实验课任课教师。
10. 每次实验课结束时，应认真检查值日生的工作，经确认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让值日生离去。
11. 凡不履行本岗位职责者，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警告和解聘处理。
12. 本岗位职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凡与本岗位职责不符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。



北京师范大学化学学院

北京师范大学化学实验教学中心

2006年9月4日